

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小型千斤顶技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/道字【评】字第2306016号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<p>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08日，企业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乐西路663号。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戴志玉，注册资金：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46094538279。经营范围：千斤顶及手工具制造、加工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</p> <p>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决定投资900万元，利用位于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乐西路663号（海盐县20-182号地块）在建厂房，在年产65万套汽车配件及50万台千斤顶异地搬迁技改项目（在建项目）基础上扩建年产20万台小型千斤顶技改项目。项目主要采用钢管、钢材、水性漆等原材料，经下料、机加工、焊接、抛丸、喷漆（水性漆）、烘干、装配、动载、静载、检验等技术或工艺，购置水性喷漆线（带烘干）、装配流水线、焊接机器人、钻床、磨床等国产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台小型千斤顶的生产能力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为千斤顶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天然气[富含甲烷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、二氧化碳-氩气混合气[压缩的]、氧气[压缩的]、乙炔等危险化学品，故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，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，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）、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（2019年修订），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C3431-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年版）》，故建设项目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grid; grid-template-columns: 1fr 1fr; gap: 5px;">  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夏宇科
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夏宇科、汪胜红
报告审核人		袁福江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夏宇科、汪胜红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夏宇科、汪胜红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夏宇科、汪胜红
	时间	2023. 6. 14-2023. 7. 2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 7. 25